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時間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地點

豐邑市政都心廣場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 目 錄

壹、 開會議程 .....	1
一、 報告事項 .....	3
二、 承認事項 .....	5
三、 討論事項 .....	6
四、 臨時動議 .....	9
貳、 附件 .....	10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3
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酬金內容 .....	15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	17
五、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	26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參、 附錄 .....	29
一、 公司章程 .....	2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3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豐邑市政都心廣場（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3樓）

主席：陳柏霖 董事長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114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 (五) 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
- (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

###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二。

###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6元，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985,342,086元，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二)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四、114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2,271,207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 董事酬金政策及酬金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三。

**五、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

(二)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額為新台幣24,983,276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一及第17~25頁附件四。

###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28頁附件六。

### 第二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基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5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

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4,5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5014%，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

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4,5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四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如有未盡事宜，提請 股東會將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東方風能於 114 年營運展現極佳成果，以前瞻性的市場布局與穩健的經營策略，帶動營收與獲利大幅成長，雙雙創下歷史新高，並成功達成多項關鍵營運目標，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營收突破百億，營運成果再創新高

東方風能 114 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 10,460,828 仟元，較 113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53%，營業毛利為 2,597,266 元，毛利率為 25%，每股盈餘為 11.11 元。東方風能自 108 年成立以來，營收逐年攀升，持續締造新高紀錄，充分展現成長動能與市場競爭力。

#### 上市掛牌，品牌與資本實力同步提升

東方風能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正式上市掛牌(股票代號 7786)，獲得資本市場高度肯定與正面回饋，上市後不僅提升公司品牌價值與市場能見度，亦進一步強化資本結構，擴大於資本市場之影響力，為未來營運成長及業務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 亞洲最大離岸海事船舶營運商，持續擴大船隊規模

目前東方風能持有及主營各式船舶共 12 + 5 艘(含建造中之 5 艘新船)，業務涵蓋離岸工程建置、海上運輸、各式海纜建置工程及風場運維等。東方風能正新造 5 艘大型船舶，包括 3 艘風場運維支援船、1 艘重型工程支援船及 1 艘海纜安裝船，總船隊造價達 240 億元以上，多元且完整的船隊規模，使東方風能具備因應各類海事工程需求的全方位服務能力，得以高效滿足客戶需求，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長期合約穩步累積，展現市場信任與經營實力

東方風能長期深耕離岸海事工程建設與營運維護，擁有完善的船隊安全管理系統與超過 200 項工程實績，目前已簽訂之主要 4 大長期合約分布於歐洲與台灣，合約能見度最長已達 131 年(2042 年)，在手訂單金額高達 160 億至 200 億元，充分展現市場對東方風能的高度信任與經營實力。

此外，東方風能為國內首家以統包方式取得大型海纜建置專案的海事工程業者，成功承攬中華電信「台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統包案，標案總金額達 25.8 億元，主要施工期間將落於 115 年度，亦為全案預算認列之高峰。

114 年度營運持續突破，與澳洲海事領導廠商 GO Offshore 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在未來共同拓展離岸風電船舶及海上油氣田業務，進一步擴大國際合作版圖。

## 五大關鍵優勢，奠定市場的長期穩固地位

東方風能以卓越技術領航，提前跨領域布局與拓展國際市場，並以規模化船隊建立高門檻競爭優勢，致力成為台灣離岸海事工程的先鋒。展望未來，東方風能將持續以作為客戶首選與永續經營為核心，深化國際市場布局，強化關鍵競爭力，將以穩健的步伐邁向下一個成長階段，為股東創造更卓越的價值。

### 一、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增率
營業收入	10,460,828	6,818,357	53%
營業毛利	2,597,266	1,810,361	43%
營業費用	306,013	281,765	9%
營業利益	2,291,253	1,528,596	5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7,301)	26,825	(276%)
稅後淨利	1,766,980	1,215,089	45%
每股盈餘(元)	11.11	7.94	40%
毛利率	25%	27%	
營益率	22%	2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東方風能無須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另公司內部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既定之目標。

### 二、115 年營運展望

#### 跨領域四大目標市場支撐規模化穩定發展

##### (一) 離岸風電

東方風能已成功切入歐洲與台灣兩大離岸風電市場，市場觸及度顯著提升，另韓國市場預計於 117 年進入規模化發展階段，澳洲市場則已與澳洲海事領導廠商GO Offshore簽訂合作備忘錄，正密切進行合作規劃；其他潛力市場亦持續評估與佈局中。

##### (二) 海底電纜

東方風能具備獨立完成各類型海纜工程之完整設備與實績，涵蓋離岸風電電纜、跨島電纜、通信海纜，以及海纜監測、運維、維修及儲存等服務，隨著 AI 產業加速發展，將帶動電力與通信纜需求持續成長。

##### (三) 海事運維

東方風能目前於大型運維船舶之長期合約市場中具備領先主導地位，市占率超過 60%，並獲得市場高度肯定。東方風能結合規模化船隊與超過 200 項工程實績，並透過投資安捷航空，布局海空聯合運維體系，打造台灣離岸風電

直升機運維隊，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維持市場獨特性。

#### (四) 進入龐大潛力市場

東方風能主營船舶自 115 年起於歐洲市場提供離岸風電及油氣田相關服務，逐步建立營運實績，持續擴展具高度成長潛力之油氣田市場版圖。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成為立足亞洲，航向世界的海工巨擘

##### (一) 短期目標

東方風能將持續鞏固既有訂單之執行力，確保各項專案穩健完成，同時透過流程優化與資源整合，提升營運效率與專案品質。在追求穩定獲利的同時，兼顧對員工安全、環境保護及利害關係人之責任，確保專案執行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並落實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之管理要求。

##### (二) 中長期目標

東方風能將持續擴大全球市場布局，預計自 115 年起在主要營運地區設立分公司，以加強在國際市場之在地化服務與業務拓展能力。同時，在台灣市場將持續深化工程船隊整合、提升技術自主化與統包工程能量，藉由自主技術與規模化資源支撐專案永續執行。此外，東方風能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技術應用、降低營運碳排放，並強化供應鏈管理與社會責任，確保每項專案在達成營運目標的同時，也能創造對環境與社會之正向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東方風能以專業的團隊，堅毅的精神，成就持續突破的海工企業；並以最高的標準，穩健的態度，打造長遠堅實的企業價值。

面對全球市場瞬息萬變的挑戰，東方風能憑藉專業團隊與堅毅精神，積極推動多元化與國際化戰略，提前布局跨領域與跨地域的業務版圖。東方風能已成功拓展歐洲、亞洲及其他重點市場，藉此分散風險、提升競爭力，並穩健推進企業的永續發展目標。

同時，東方風能持續關注市場脈動，整合內部資源並優化組織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專案執行力，支撐企業規模擴張與市場影響力。東方風能亦積極建立全球戰略聯盟，透過合作達成資源共享與優勢互補，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並為股東、客戶及各利害關係人創造長期價值。

東方風能透過穩健營運與國際化及技術自主化策略，持續突破技術與市場邊界，逐步實現「立足亞洲、航向世界」的願景，打造兼具競爭力與永續性的海工領導品牌。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崧澤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八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及酬金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柏霖	600	600	—	—	150	150	—	—	750 0.04%	750 0.04%	34,436	34,436	—	—	2,503	—	2,503	—	37,689 2.13%	37,689 2.13%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邦	600	600	—	—	135	135	10	10	745 0.04%	745 0.04%	—	—	—	—	—	—	—	—	745 0.04%	745 0.04%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富	600	600	—	—	135	135	12	12	747 0.04%	747 0.04%	—	—	—	—	—	—	—	—	747 0.04%	747 0.04%	—
董事	宏華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600	600	—	—	135	135	12	12	747 0.04%	747 0.04%	—	—	—	—	—	—	—	—	747 0.04%	747 0.04%	—
董事	王海翎	600	600	—	—	135	135	4	4	739 0.04%	739 0.04%	—	—	—	—	—	—	—	—	739 0.04%	739 0.04%	—
獨立董事	王慧英	600	600	—	—	113	113	18	18	731 0.04%	731 0.04%	—	—	—	—	—	—	—	—	731 0.04%	731 0.04%	—
獨立董事	楊盤江	600	600	—	—	100	100	13	13	713 0.04%	713 0.04%	—	—	—	—	—	—	—	—	713 0.04%	713 0.04%	—
獨立董事	周信輝	600	600	—	—	113	113	13	13	726 0.04%	726 0.04%	—	—	—	—	—	—	—	—	726 0.04%	726 0.04%	—
獨立董事	吳盟分	600	600	—	—	100	100	6	6	706 0.04%	706 0.04%	—	—	—	—	—	—	—	—	706 0.04%	706 0.0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選任。114 年度獨立董事係領取車馬費、固定報酬及董事酬勞，其領取之報酬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給付酬金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依據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作業程序」，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報酬並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係參考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經理人於聘任、晉升或調薪時，考量任用人員之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及工作職責等項目進行薪資核定，再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同意。

4. 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制度及相關給付標準，係以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能吸引及留任專業經理人。

本公司經營團隊於制定營運目標時，均審慎衡酌各項風險因素，以確保決策執行時能有效管控潛在風險。營運績效將反映於公司獲利，並連結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每年依「董事、各功能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進行績效評估，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1) 經營績效：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年成長 53%及 114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年成長 45%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60%。

(2) 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永續承諾目標及永續績效達成情形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30%。

(3) 同業水準：參照同產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並占整體評核約 10%。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主要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稅後淨利成長率大幅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表現優異，且永續績效亦逐步提升，故本年度董事績效評核結果為優良，董事酬金之給付具合理性。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99 號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工程收入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因預估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故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王菘澤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0,712	11	\$ 1,720,56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93,227	1	56,13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179	-	1,6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9,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31,060	11	843,67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687	-	-	-
130X	存貨	六(五)	13,653	-	12,46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77,943	4	70,2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776	-	7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042,237</u>	<u>27</u>	<u>2,715,456</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20,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34,444	-	36,0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08,576	28	3,916,20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1,874	2	53,3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547	-	1,6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296,118	42	1,196,693	1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124,559</u>	<u>73</u>	<u>5,203,980</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5,166,796</u>	<u>100</u>	<u>\$ 7,919,436</u>	<u>100</u>

(續次頁)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66,404 2	\$ 87,313 1
2150	應付票據		3,34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74,230 10	663,1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8 -	11,2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56,413 2	190,3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110 2	202,53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882 -	11,9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478,542 3	275,04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4,996 1	8,15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99,946 20</u>	<u>1,449,802 1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21,164 13	1,230,50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109 -	15,6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987 2	42,4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10 -	2,02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37,670 15</u>	<u>1,290,675 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5,337,616 35</u>	<u>2,740,477 3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53,614 12	1,565,61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34,112 27	1,127,74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88,739 2	165,3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2,715 24	2,320,278 29
3XXX	<b>權益總計</b>		<u>9,829,180 65</u>	<u>5,178,959 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166,796 100</u>	<u>\$ 7,919,436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460,828	100	\$ 6,818,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7,863,562)	( 75)	( 5,007,996)	( 73)
5900 營業毛利		2,597,266	25	1,810,361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586)	-	( 3,245)	-
6200 管理費用		( 293,794)	( 3)	( 278,059)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33)	-	( 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013)	( 3)	( 281,765)	( 4)
6900 營業利益		2,291,253	22	1,528,59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729	1	35,2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044	-	1,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55,973)	( 1)	29,6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0,101)	-	( 39,49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301)	-	26,825	-
7900 稅前淨利		2,243,952	22	1,555,421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76,972)	( 5)	( 340,332)	( 5)
8200 本期淨利		\$ 1,766,980	17	\$ 1,215,089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501	-	\$ 8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500)	-	( 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1	-	\$ 7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8,981	17	\$ 1,215,791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11		\$ 7.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95		\$ 7.8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留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1,499,444	\$ 692,500	\$ 66,485	\$ 1,353,264	\$ 3,611,693		
本期淨利	-	-	-	1,215,089	1,215,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2	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5,791	1,215,791		
112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8,833	(98,833)	-		
現金股利	-	-	-	(149,944)	(149,944)		
現金增資	41,170	308,775	-	-	349,945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000	15,000	-	-	40,000		
股份基礎給付	-	111,474	-	-	111,474		
113年12月31日	\$ 1,565,614	\$ 1,127,749	\$ 165,318	\$ 2,320,278	\$ 5,178,959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	\$ 1,565,614	\$ 1,127,749	\$ 165,318	\$ 2,320,278	\$ 5,178,959		
本期淨利	-	-	-	1,766,980	1,766,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1	2,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8,981	1,768,981		
11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421	(123,421)	-		
現金股利	-	-	-	(313,123)	(313,123)		
現金增資	188,000	2,978,323	-	-	3,166,323		
股份基礎給付	-	27,826	-	-	27,8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4	-	-	214		
114年12月31日	\$ 1,753,614	\$ 4,134,112	\$ 288,739	\$ 3,652,715	\$ 9,829,1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43,952	\$ 1,555,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90,111	266,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56,908	11,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33	46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55,729 )	( 35,2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23,779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0,101	39,49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	( 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27,826	11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488 )	( 1,691 )
應收票據淨額	9,977	9,9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788,017 )	546,831
存貨	( 1,193 )	( 1,328 )
預付款項	( 507,707 )	8,924
其他流動資產	( 9,131 )	1,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9,091	16,890
應付票據	3,34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2,783	( 223,47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313	( 104,840 )
其他流動負債	106,846	( 9,38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2	2,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0,720	2,176,100
收取之利息	54,798	35,231
支付之利息	( 49,062 )	( 39,715 )
支付所得稅	( 367,076 )	( 341,4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9,380	1,830,1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452 )	( 22,46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838,275	( 1,369,405 )
支付之利息(利息資本化)	( 22,35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6,239 )	47,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03,885 )	( 1,344,02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90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900,000 )	( 8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69,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75,042 )	( 340,444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166,323	349,9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52,923 )	( 11,29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13,123 )	( 149,944 )
行使歸入權	2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4,649	( 191,7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856 )	294,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0,568	1,426,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712	\$ 1,720,5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3,734,90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000,5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66,979,80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76,898,0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5,817,201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6 元	985,342,086
本期未分配盈餘	2,490,475,115

董事長：陳柏霖



經理人：陳柏霖



會計主管：張珮禎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5.11.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五</u>億元以上。</p>	<p>5.11.1.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u>以上，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十</u>億元以上。</p> <p><u>(3)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p>
<p>新增</p>	<p><u>5.11.1.7.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p>
<p>5.11.1.7.除前<u>四</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條文未異動，故省略)</p>	<p>5.11.1.8.除前<u>七</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條文未異動，故省略)</p>	<p>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p>

原始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5.12.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5.12.本<u>處理作業</u>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金管會 114.7.24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故配合修正。</p>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G FANG OFFSHORE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2.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3. G407010 打撈業
4. G408010 海難救護業
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 E401010 疏濬業
8.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1.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5條：本公司就業務所需，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

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6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之。

第7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7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依第167條之2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及依第267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除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外，餘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53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15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9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1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3條：本公司股票若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另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14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職權，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另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15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6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之報酬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19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至3%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0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以現金分配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21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發展、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董事會須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分配股息、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22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7月29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6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30日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霖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0- 範圍**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0- 權責**

3.1. 股務單位：

3.1.1. 本規則新增及修訂單位。

**4.0- 定義**

無。

**5.0- 本文**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

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5.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5.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前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5.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13.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6.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7.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19.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5.2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算，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5.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5.22. 施行：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0- 參考資料

無。

## 7.0- 附件

無。

## 文件修定履歷

版次	文件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1	新制訂	112.10.30	112.11.21
2	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爰修訂部分條文，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3.11.01	113.12.20

##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31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75,953,944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557,236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柏霖	2,156,902	1.23%
董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邦	69,473,000	39.48%
董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富	69,473,000	39.48%
董事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鴻	69,473,000	39.48%
董事	王海翎	15,347,000	8.72%
獨立董事	王慧英	-	-
獨立董事	楊盤江	-	-
獨立董事	周信輝	-	-
獨立董事	吳盟分	-	-
全體董事合計		86,976,902	49.43%